



採購審核及監辦實務經驗分享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卓玥涵

112年6月29日



壹、政府採購作業各階段 注意事項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小 中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裁判
- 修訂草案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政府採購資訊

各機關政府採購計畫公告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法規	與 不選 ▼
類別	☐ 解釋令 ☐ 其他相關函文 ☐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條文	不選 ▼ (條) 之 不選 ▼ 不選 ▼ (項) 不選 ▼ (款)
內容	含有 AND ▼
發文字號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 8808947)
發文日期	—
上網日期	—
確認查詢 取消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Search>

政府採購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

- 發包策略
- 預算金額(編列預算)
- 標的分類
- 採購金額
- 擬定招標文件
- 簽核作業
- 公開閱覽

招標作業

- 製作招標文件
- 招標公告
- 通知監辦
- 訂定底價
- 核派主持人
- 疑義/異議處理
- 保密原則

開標、審標、決標

- 資格審查
- 押標金
- 評選(審)、審查會議
- 比減價格、議價
- 簽約
- 決標公告

履約管理

- 履約保證金
- 契約變更
- 查驗
- 違約罰款

驗收保固

- 驗收
- 逾期罰款
- 減價收受
- 付款
- 保固保證金

政府採購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

招標作業

開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保固

異議（均含）、申訴（公告金額以上）

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

決標

招標前置作業-簽核作業(內部審核處理準則§24)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2)

1.工程定作

3.勞務委任
或僱傭

2.財物買受、
定製、承租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生鮮農漁產品(採7)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科學技術基本法)
- 促參案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財物變賣、出租等收入性之招標
- 政府機關規費(規費法)
- 以自然人為對象，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定核給費用者
-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文化資產保存法)
-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
- 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採購法有關救濟與不良廠商處分之規定，以杜爭議
(93.8.6/09300314750)

適用政府採購法主體

補助對象	選定 補助對象	以補助款辦理採購作業	
自然人	不適用採購法	不適用採購法	
非屬機關之法人或團體 (1.「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 2.藝文採購不適用)	不適用採購法	$\geq 1/2$ 採購金額 且 $\geq$ 公告金額	適用採購法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不適用採購法	適用採購法(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	

機關代收代付性質之採購亦涵蓋。

■例如學校採購制服或校外教學，以代收付方式辦理。

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採購法 §14

- 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

細則 §13

-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審計審核缺失

某機關辦理園區維修採購作業：

經查招標機關於**105**年及**106**年**1**至**7**月支付**○○**公司採購園區維修費用總計**10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達**650**萬餘元，其逕洽同一廠商辦理園區維修頻率過高，且小額採購金額累計已達公告金額以上，涉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事。

八里垃圾場長規避採購法 圖利業者20萬元判刑3年



新北市八里垃圾掩埋場前場長鄭傑文2014年涉嫌規避採購法公開招標規定，圖利業者。圖為八里掩埋場復育原生植物。(資料照)

2022/01/28 13:18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新北市前八里垃圾掩埋場場長鄭傑文2014年在職時，採購近20萬元的新型電腦設備，為了規避超過10萬元要公開招標的「政府採購法」，他把採購案拆成兩筆不到10萬元的單，以利電腦業者吳重九得標。二審高等法院28日依圖利罪判鄭傑文3年刑、吳重九2年2月。

預算金額、預計金額、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 ≥ 預算金額 ≥ 預計金額

預算金額

- 1. 預算完成立法程序者：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細26)
- 2.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預計金額

- 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細26)

採購金額

- 於招標前認定，用以認定採購級距之金額(細6)
- 影響：招標方式、監辦通知、等標期、廠商資格、技術規格訂定、廠商救濟權益、效益分析...

採購金額 & 採購級距

類型/級距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15萬元(含)以下		
未達公告金額	逾15萬元未達150萬元 (150,001~1,499,999)		
公告金額	150萬元(含)以上		
查核金額	5千萬元(含)以上		1千萬元(含)以上
巨額	2億元(含)以上	1億元(含)以上	2千萬元(含)以上

預算部分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

機關如有辦理履約期間跨越多年度之採購需要，得於招標文件內列明其已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算金額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估需用金額，先行合併招標簽約，並載明預估需用金額如因立法程序遭刪減須配合之處理方式，例如就不足金額之情形，得部分或全部無條件終止契約，~~且訂約廠商不得因此向機關求償。~~(103.10.17/10300341790)

【註】本函說明二末句「，且訂約廠商不得因此向機關求償」與採購法第64規定有間，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

為配合民意機關審議預算作業時程，並避免招標機關無法及時辦理採購衍生採購作業空窗期，進而產生採購延宕及國賠之問題，如已於招標文件加註文字諸如「新台幣○○元正之預算已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新台幣○○元正尚未經立法程序。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為：○○，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於招標文件事先提醒廠商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應徵得招標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者，於契約已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原則納入配套措施並符合預算法令規定之前提下辦理決標者，尚無懲處問題。(96.12.28/09600516190)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相關疑義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末段規定，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96.6.1/09800196000)

Q&A採購標的分類/採購級距

有一採購案，必須以統包方式辦理，費用預估為財物**3,000**萬元、工程**500**萬元、勞務**1,200**萬元，其中勞務金額已達查核金額，需否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88.8.24/8811508)

1.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採**24**)

2.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應先以採購性質認定歸屬，難以認定其歸屬者，依採購法第7條第4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採**2**、採**7**)

3.本案可歸屬財物採購，總金額為**4,700**萬元，未達查核金額，免報上級機關監辦。

Q&A預算金額、採購金額及預計金額

案例:清潔服務一期**400**萬，後續擴充一期

預算金額**400**萬

採購金額**400**萬+**400**萬=**800**萬

預計金額< or =**400**萬

Q&A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

Q：工程採購標的施工費預算**130**萬元，如加計機關自行留用之工程管理費用、空氣污染防制費...部分，則逾**150**萬元。本採購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A：**「預算金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工程採購標的之預算既為**130**萬元，如無後續擴充情形者，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包括機關自行留用之工程管理費用、空氣污染防制費...部分。
- (93.9.23/09300370160)

Q&A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

Q：電腦財物採購預算編列**150**萬元，經市場詢價後只需**100**萬元，本採購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A：**該採購之預算金額仍應為**150**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惟如機關決定控留**50**萬元不支用，可支用上限**100**萬元認定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93.9.23/09300370160)

Q&A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

Q：機關辦理河川淤沙疏浚招標，並允許得標廠商將疏浚之淤沙代為販售，其中疏浚工作預估所需金額為**6,500**萬元，淤沙販售價值預估為**3,000**萬元，則該案之採購金額為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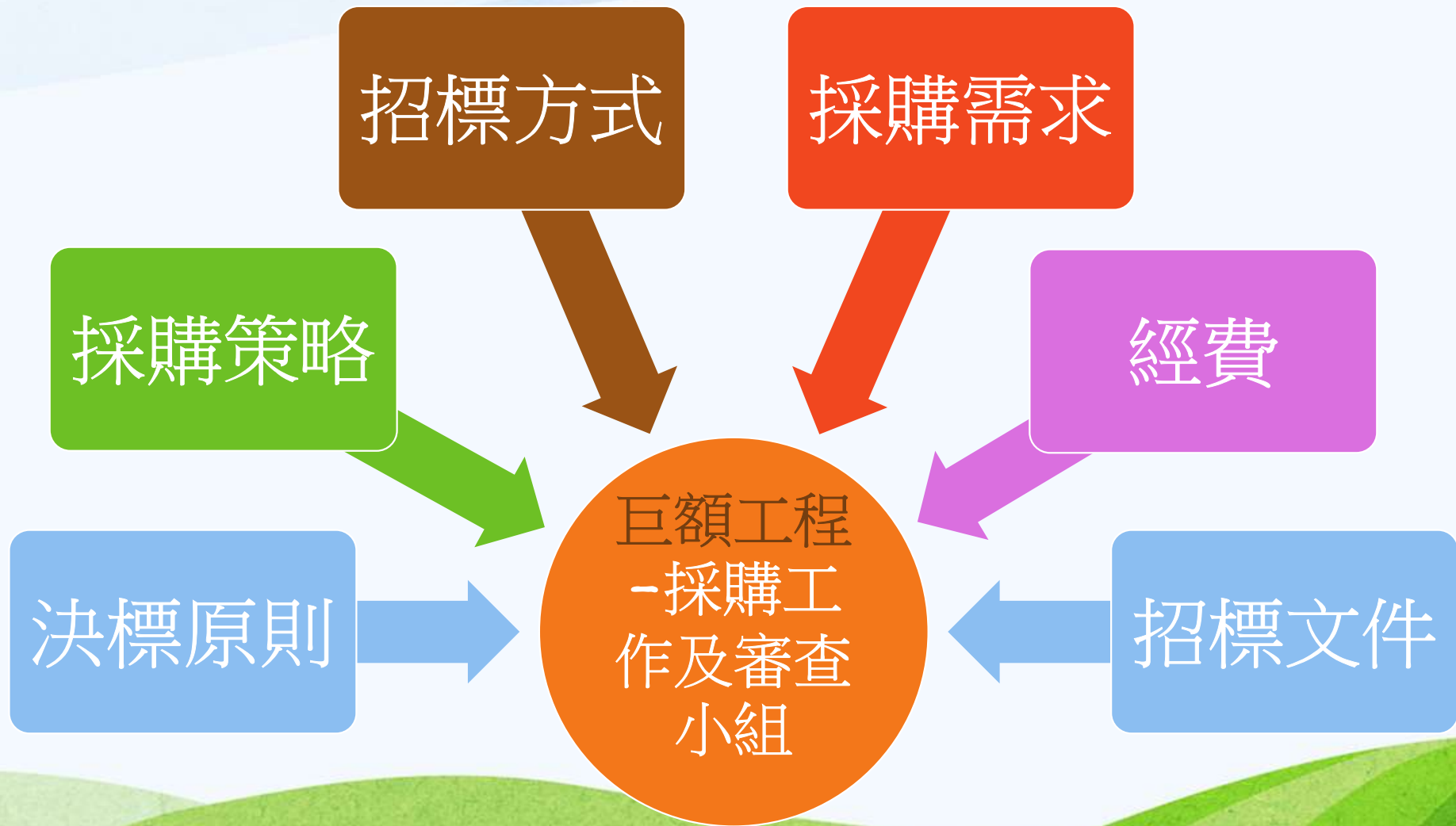
- **A：**6,500萬元
- 解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9款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故本案採購金額應為**6,500**萬元。
(摘錄自公共工程電子報)

Q&A採購金額-後續擴充

Q：辦理第**1**年採購費用**120**萬元，後續得增購十個月服務費用計**100**萬元之採購，採固定費用決標，則決標時契約總金額為多少？屬「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A：**
- 契約總金額**120**萬元
- 採購金額應含後續擴充→**120**萬元+**100**萬元=**220**萬元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依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採購策略-採購金額、招、決標搭配

採購金額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公告金額以上	公開招標(§18、19)	最低標
	選擇性招標(§20)	(§52-1-1、2)
	議價	最有利標決標
	限制性招標(§22)	
未達公告金額 逾小額採購	比價	(§52-1-3、§56)
	公開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
	報價單	(§52-1-3)
	公開取得(§49、未達)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企劃書	
		(§52-1-3)

採購策略-決定決標方式之原則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自即日
(105.7.29) 停 止 適 用 。

(105.7.29/10500239540)

採購策略-決定決標方式之原則

「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已停止適用，各機關回歸政府採購法體制辦理採購。
(98.4.27/09800149320)

各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第52條、第56條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並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以維採購效率及品質。(101.3.3/10100073930)

最有利標決標(§52-1-3)

類別	適用情形	內容
適用最有利標	依 <u>採購法56條</u> 規定依招標文件評審標準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u>(無議價)</u>	敘明事實理由 <u>報上級機關核准，組評選委員會</u>
準用最有利標	依 <u>採購法22條第1項第9款至11款</u> 規定以限制招標辦理之 <u>專業、技術、資訊服務、設計競賽評選</u> 等，依序議價	<u>無需報上級機關</u> ，評選委員會組成、規則同上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依 <u>採購法49條</u> 及中央機關 <u>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條1項3款</u>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則符合需要 <u>辦理比價、議價</u>	無需報上級機關， <u>免成立評選委員會，機關人員可自行評審</u>

適用、準用最有利標之差異

適用最有利標

1.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第一次開標需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
2. 需經上級機關核准
3. 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後，依最優勝廠商標價決標，無須議價

準用最有利標

1. 限制性招標：第一次開標，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2.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 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後，洽最優勝廠商議價後，再行決標

招標文件製作常見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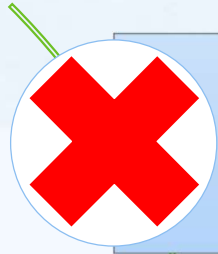
- 1.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2.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
 - 3.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 4.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 5.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 6.標的二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

招標文件與投標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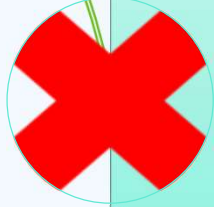
某機關辦理警用車輛外觀車色變更及底盤防鏽塗裝等兩項採購案，招標規範第二章購案標的規格（三）塗裝及防鏽：
1、塗裝部分規定（略以）：「.....。若經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受檢，機關駐廠代表得要求重新施工，承造廠商「不得異議」與要求增加費用、工期。.....」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另採購法規定，有關採購案件爭議處理，得依採購法第6章相關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常見資格不當限制競爭之錯誤行為態樣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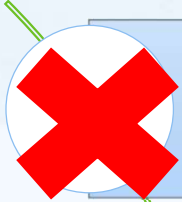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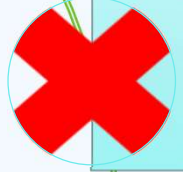


投標時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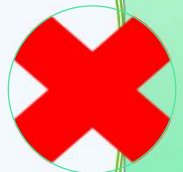
常見規格不當限制競爭之錯誤行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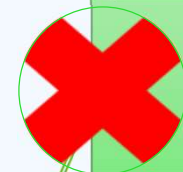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型錄須為正本。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資格、規格錯誤行為態樣案例

機關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

- 招標文件就生物接觸濾材、加壓浮除系統、全自動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符合規格要求廠商之正本型錄」，並加蓋原廠商大小章

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十) 及三、(五)之資格、規格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資格、規格錯誤行為態樣案例

甲機關工程設計標案
(工程建造費 3 億元)



招標文件規定：1. 某工項所採用之監視器必須是液晶螢幕。2. 廠商資格之一，必須具有5億元以上工程實績。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採購技術規範-第26條

第**26**條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何謂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細**24**）

[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意義，依標準法第3條之規定。

標準法第**3**條規定：

1.國家標準：由標準專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本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CNS）

2.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採購技術規範-第26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88.10.12/8815298**）

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6**條關於規格之規定。惟採購標的如有我國產品符合招標規格，不應禁止我國產品競標，以免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88.9.9/8813252**）

採購技術規範-第26條

ISO-9000系列認證之內涵，係對產品出產廠商所應達到之品管要求予以規定，並非對產品之品質或規格加以測試認可，故招標文件以「**ISO-9001**認證通過」表示「設備」之功能及效益，並不適當，並已對設備之出產廠商資格予以限制；另若屬巨額或特殊採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特定資格。

(88.10.27/8816968)

採購技術規範-第26條

再次提醒

- 1.公告金額以上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之差別
- 2.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 3.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從其規定(細24、標準法3)
- 4.技術規格所標示之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5.不排除同等品之競爭(細25、8814260)
- 6.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7.不可指定正字標記、CAS、GMP、FDA或ISO，否則須加註「或同等品」(09500426900、09200044060、8814260、8808399)

同等品，指經機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細25)

採購技術規範-第26條

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採用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1.自行審查：簽報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 2.開會審查：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3.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26 條注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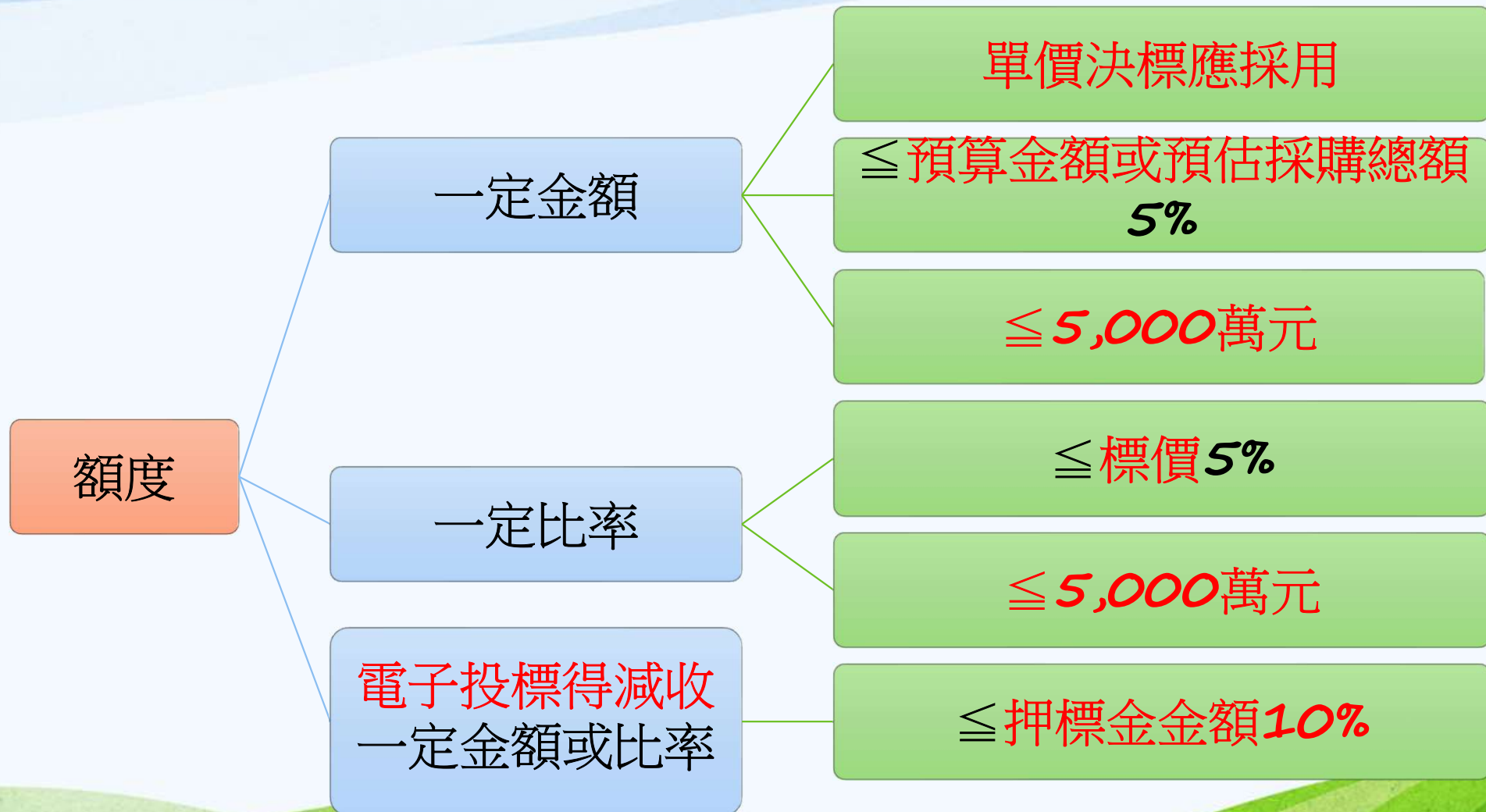
Q&A採購技術規範-第26條

Q2：

下列關於規格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1) 若規定正字標記，應允許同等品競標
- (2) 日本之標準為大多數廠商所遵循，故不必規定允許同等品
- (3) 型錄係佐證廠商所報規格，不一定須為正本
- (4)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指定須為進口品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額度

一定金額

單價決標應採用

$\leq$ 預算金額或
預估採購總額 **10%**

一定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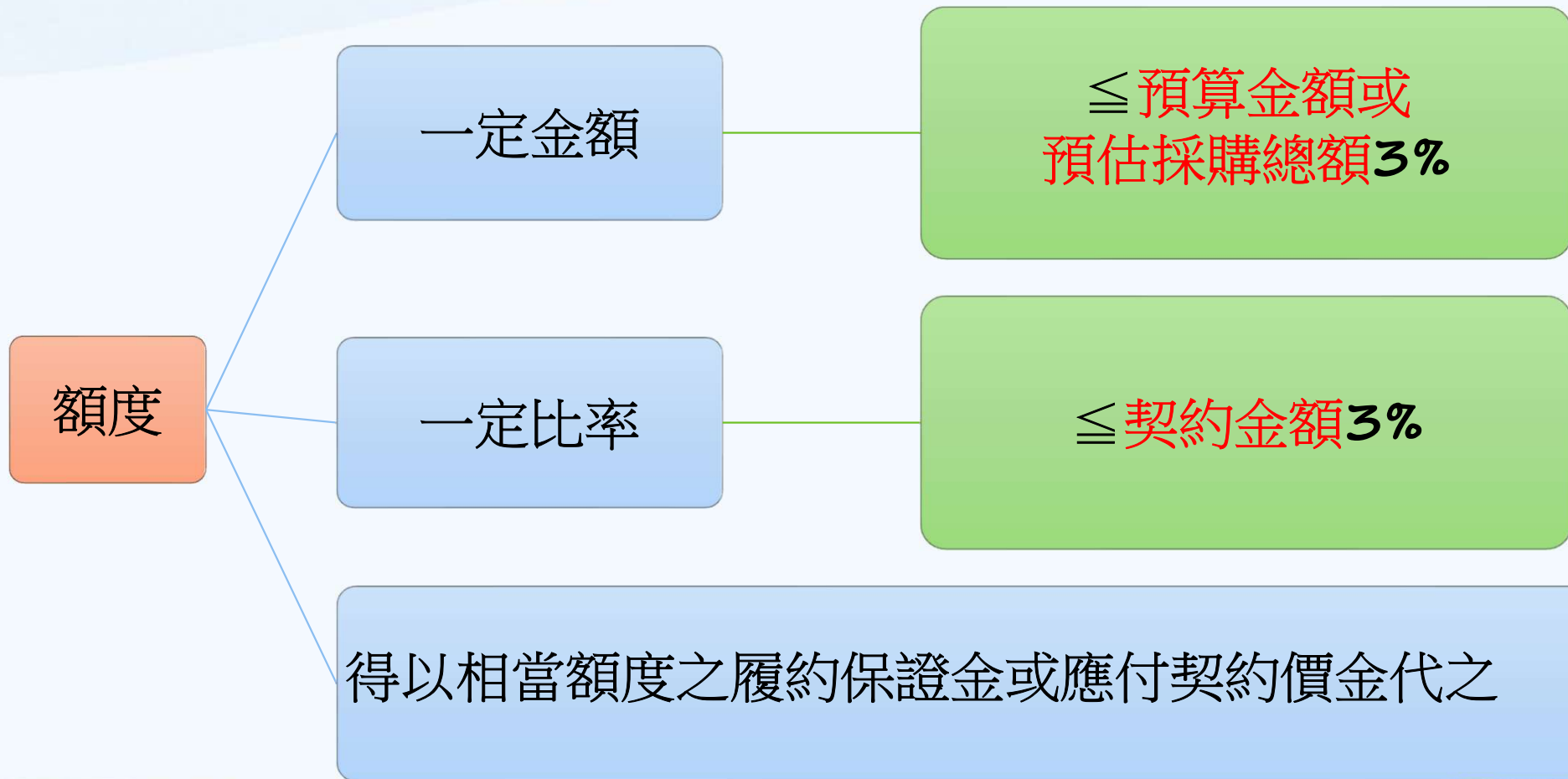
$\leq$ 契約金額 **10%**

契約金額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得依增減比率調整

查核金額以上之營建工程，履約保證金應依工程進度①分**4**期以上②平均發還，並訂明於招標文件(90.6.21/90023299)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機關辦理印刷機耗材等三項財物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保固保證金金額為「**決標總價**」**3%**。

-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以一定比率定之者，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連帶保證書或 保險公司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保證金

押標金

- 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
- 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

履約保證金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

保固保證金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監辦(開、比、議、決、驗)

分類	監辦單位	監辦機制(實地或書面)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機關主(會)計+有關 單位+上級機關派員 (不限主會計)	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由機關自行辦理
公告金額	機關主(會)計+有關 單位	承辦:應通知 監辦:除特殊情形經核准外應派員(5)
逾小額~ 未達公告	機關主(會)計 或 有關單位	承辦:應通知(未2) 監辦:有條件得不派員(未3) 書面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核准(未611)
小額採購		承辦:得不通知 監辦:通知後得不派員(未5)

公告金額以上之監辦(開、比、議、決、驗)-主計

方式

- 實地監視
- 書面審核
- 機關首長核准(4I)+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送監辦人員(7III)+載明「書面審核監辦」(7IV)

不派員

- 特殊情形經首長核准得不派員(5)

不得不派員

- 承辦應敘明(6)
 -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
 - 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
 - 稽核或查核小組認定重大異常

尚有疑義未解決案件，主會計是否應派員監辦？

Q:甲(機關)辦理採購時，因決標後發現乙(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故撤銷乙的決標，隨後依採購法細則第58條續行辦理，決標給丙。乙遂提出異議及申訴，因履約期限僅60天，故於驗收時，申訴案尚在審議階段，且申訴內容與驗收無涉，甲會計單位認為並無監辦辦法第6條第1項(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之情形，所以擬不派員監辦，是否適法？

尚有疑義未解決案件，主會計是否應派員監辦？

A: 採 §13-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以下簡稱監辦辦法)第5條：「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第6條第1項規定：「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解決者，機關首長不得為前條之核准：(一)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

除了要考量是否有前述情形外，還要留意這些情形是否「尚未解決」，故本案須派員監辦。

開標前應注意事項

Q:機關於**112年6月19日**上午**10時**整開標，並開始進行投標文件之形式審查，此時，監辦人員應注意事項為何？如何得知形式審查結果？

- 形式審查：
- 外標封是否以不透明容器密封且加註廠商名稱與地址、字跡是否清楚或塗改處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是否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
- 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投標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是否重複投標等項目

A:監辦人員在承辦開標人員進行形式審查時，應一併注意廠商投標文件之外標封是否以不透明容器密封。至其他審查項目，非屬監辦職責

投標文件審查

Q:採購承辦單位審查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後，擬交予監辦單位審查，此時，監辦人員是否須審視廠商基本資格文件？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得提出意見。」

A:監辦人員於會同監辦開標時，無須審查廠商基本資格文件，但發現有違反法令情形，得提出意見，如主持開標人員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記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投標文件缺漏

Q:

機關於招標公告已敘明投標廠商應繳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機關開標後審標結果，發現A廠商未檢附該文件，A廠商於開標現場以該項文件內容係廠商自行聲明事項，並非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書，且與標價無關，要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3條之規定，現場補繳該文件後成為合格廠商，而主持開標人員同意廠商現場補繳「投標廠商聲明書」，此時，監辦人員應如何處置？

投標文件缺漏

- 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本法第**33**條第**3**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三、參考性質之事項。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經機關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投標文件缺漏

A:機關於招標公告已敘明投標廠商應繳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主持開標人員於開標後同意廠商現場補繳「投標廠商聲明書」，核與法令規定不符，監辦單位提出意見，如主持開標人員不接受監辦單位所提意見者，應納入記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廠商標價偏低處理(採§58)

甲機關藥品財物採購案，底價經核定為**180**萬，計有乙廠商及丙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乙廠商標價為**135**萬元，丙廠商標價**175**萬，開標人員A認乙標價為**135**萬元可大幅減省公帑，即決標予乙廠商？

試回答下列問題：

- 1、何謂總標價偏低、部分標價偏低？
- 2、採購法對標價偏低廠商之處理程序？

標價偏低

總標價偏低(細79)

- 訂有底價: 標價 $< 80\%$ 底價
- 未訂底價: 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偏低
- 未訂底價+未設委員會: 標價 $< 70\%$ 預算或預估需用金額

部分標價偏低(細80)

- $<$ 對應底價 70%
- 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偏低
- 低於其他機關最近相同採購決標價 70%
- 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 70%

總標價偏低

廠商	
品項	價格
A	9萬
B	12萬
.	.
.	.
.	.
J	10萬
合計	75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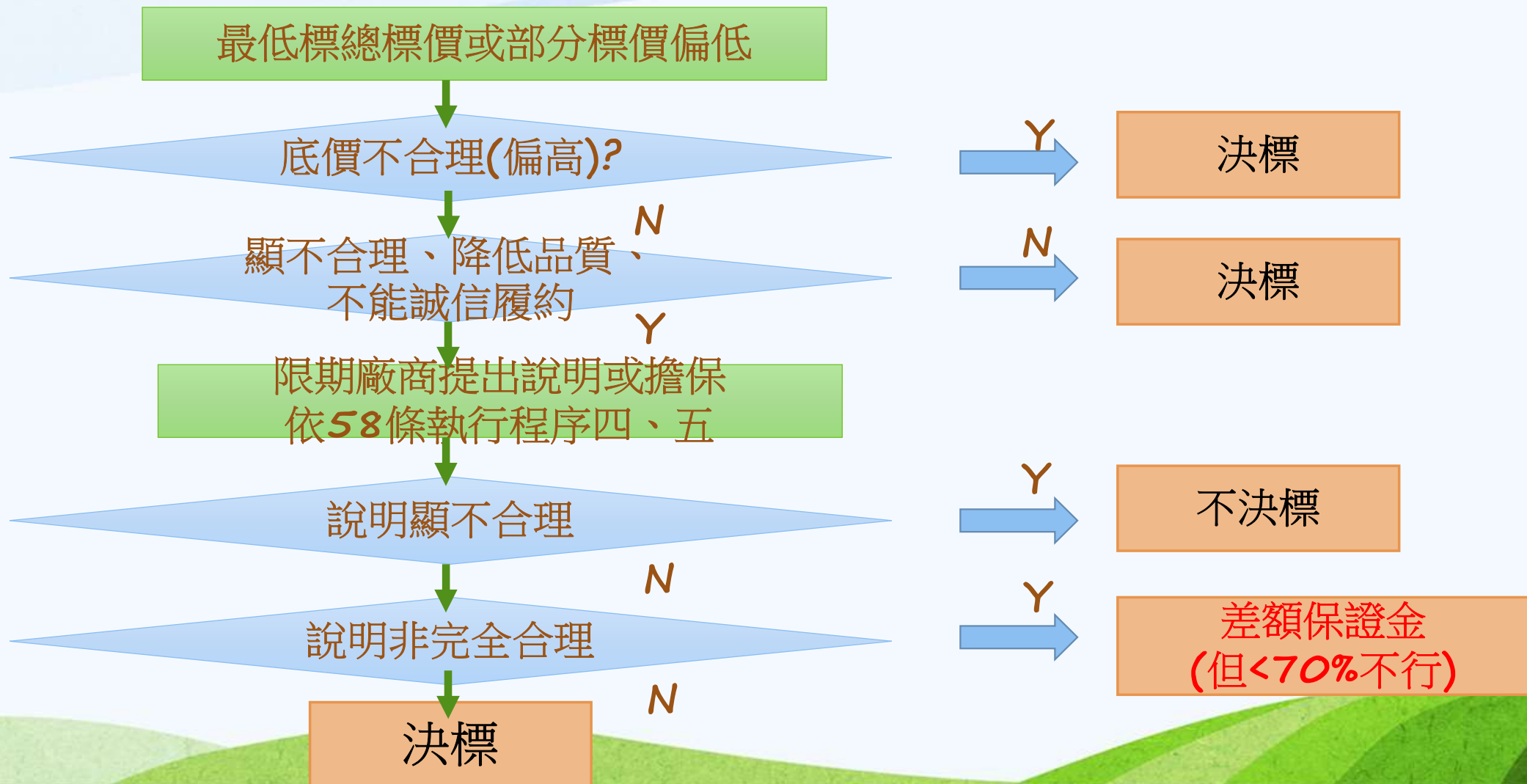
機關	
品項	價格
A	10萬
B	10萬
.	.
.	.
.	.
J	10萬
合計	100萬

部分標價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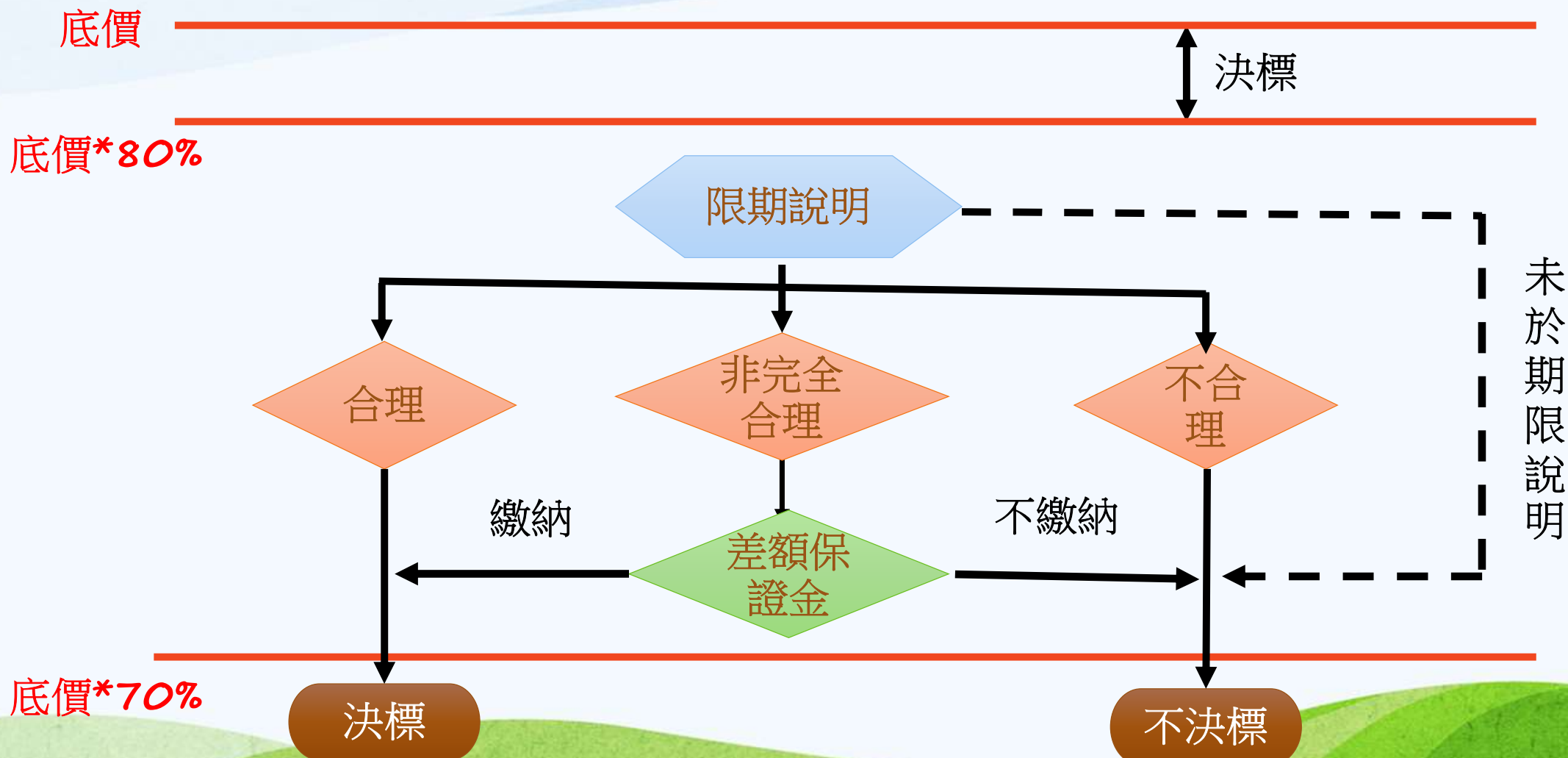
廠商	
品項	價格
A	3萬
B	12萬
.	.
.	.
.	.
J	10萬
合計	90萬

機關	
品項	價格
A	10萬
B	10萬
.	.
.	.
.	.
J	10萬
合計	100萬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注意事項

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

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

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廠商報價錯誤

Q:

採購承辦單位審標結果有A、B、C、D四家廠商合格，標價分別為720萬元、850萬元、950萬元、970萬元，其中最低標A廠商標價低於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為1,000萬元之80%，經洽請A廠商限期說明，但A廠商當場以報價錯誤放棄說明並建議改決標給次低標B廠商，此時，機關可如何處理？

廠商報價錯誤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廠商報價錯誤

A:依前開規定，機關如認為最低標**A**廠商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似有使機關不予決標該廠商而改決標予次低標之嫌，仍得依前開規定，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A**廠商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A**廠商。如**A**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底價保密 & 差額保證金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本法第**58**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時，毋需公開底價。（**88.12.24/8821718**）

總標價偏低：底價(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 $\times 0.8$ －標價＝差額保證金

部分標價偏低：該項目底價(該部分之預算金額或評審委員會之建議金額) $\times 0.7$ －該項目標價＝差額保證金

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底價之處理

(一) 得宣布廢標

(二) 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參予之廠商亦應書明其減價後之報價)

(三) 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低於底價者，應即決標

(四) 當合格廠商超過1家時，最低合格標廠商報價超過底價，機關洽其減價時，因仍有其他競爭者，該最低標廠商應書明其減價後之報價，不得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

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底價之處理

(五) 當合格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因無其他競爭對手，如該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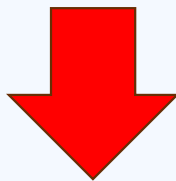
(六) 比減價時，僅餘1家廠商書面表示願意減價者，因其他廠商已無得標機會，該廠商得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七) 合格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比價、議價

甲河川營造工程採購案，預算300萬元，核定底價260萬元。
(細§69)

投標廠商	標價	最低價 優先減價	第1次 比減價	第2次 比減價	第3次 比減價
甲	280	278	273	270	265
乙	285		275	272	268
丙	290		276	272	266



廢標

比價、議價

乙工程採購案，預算**300**萬元，第**2**次招標，核定底價**258**萬元。
(細§62 I)

投標廠商	標價	最低價 優先減價	第1次 比減價	第2次 比減價	第3次 比減價
A	270		264	260	257
D	268	266	265	262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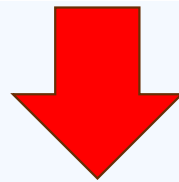


抽籤

比價、議價

丙工程採購案，預算**1,300**萬元，核定底價**1,050**萬元

投標廠商	標價	最低價 優先減價	第1次 比減價	第2次 比減價	第3次 比減價
A	1,180		1,135	1,105	1,095
B	1,150	1,130	1,110	1,100	1,090
C	1,200		1,120	1,107	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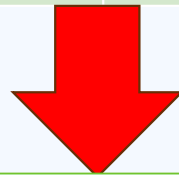


廠商A因第1次比減價(1,135萬元)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1,130萬元)，爰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細§70)

比價、議價

丁工程採購案，預算**100**萬元，核定底價**75**萬元。

投標廠商	標價	最低價 優先減價	第1次 比減價	第2次 比減價	第3次 比減價
A	90	88	83	80	照底價
B	95		85	不減價	
C	98		87	不減價	



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承作，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細§72)

超底價決標

不逾預算數額+不得超過底價8%+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採§53)

(一)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查核金額以上，超過底價4%，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決標

如仍超過底價8%以上者，宣布廢標

單價決標

項目	預估數量	甲廠商		乙廠商	
		單價	複價	單價	複價
A	100	50	5,000	160	16,000
B	80	75	6,000	40	3,200
C	40	135	5,400	20	800
合計		16,400		20,000	

細則第**64**條之**1**：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分項複數決標之合格廠商家數認定 (88.9.18/8813452)

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

- 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細則§55規定
- 依本法§48第1項規定開標。

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

- 個別項目應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細則§55規定時，方得就該項開標

甲廠商

標價清單

A
B
C

乙廠商

標價清單

A
C

丙廠商

標價清單

A
B

甲廠商

A

B

C

乙廠商

A

C

丙廠商

A

B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

土木包工業

• 720萬

丙等綜合營造業

• 2,700萬

乙等綜合營造業

• 9,000萬

甲等綜合營造業

• 其資本額之十倍

廠商報價高於營造業法所定工程承攬限額 (98.3.27/09800055650號函)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機關於決標前發現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可為決標對象，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二）招標文件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決標予該廠商，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受決標，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

撤銷決標

Q:
機關採購案決標予最低標A廠商，決標後採購承辦單位才發現A廠商所交押標金為「公司本票」，此時，機關應如何處置？

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之方式(採§30)

現金

金融機構簽發
之本票或支票

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

無記名政府公
債

設定質權之金
融機構定期存
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
兌之不可撤銷
擔保信用狀

銀行之書面連
帶保證

保險公司之連
帶保證保險單

撤銷決標

機關於開標前發現，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採50)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撤銷決標

A:廠商所附之押標金為「公司本票」不符規定，採購承辦單位雖已經決標，仍應撤銷決標，如已簽訂契約，則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惟如考量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辦理。

採購契約

- 1.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採63)
- 2.機關自訂契約條款者應有正當理由：就實務執行機關自訂條款引發不公平情形，屬未依採購法令(採63)辦理採購情形
- 3.得標廠商各單項價格於決標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者，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所報單項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

採購契約

契約可約定補助款未入帳得延遲付款嗎？

- 對於機關在招標文件、契約加入預告延付條款藉此免責，將使得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更可能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且此等條款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工程會應要求各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不得加入類此之免責條款，應確實訂定付款時程，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102.12.2/10200431910)

履約管理

採購為私經濟行為。

決標時，機關與得標廠商權利、義務關係已發生
(101.1.10/10100013140)

除依現行慣例並無訂定契約之必要或訂定契約有其困難者外，仍宜訂定契約。(8807887)

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及驗收。

履約管理

契約內容應注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應符合誠實信用原則。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採§63 II)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採§64)

履約管理-法定終止、解除條件

採購法**50**條得標廠商違失之終止、解除

採購法第**84**條因廠商異議、申訴之終止、解除

採購法**64**條之機關政策變更之終止、解除

採購法第**66**條違反轉包之終止、解除

採購法第**59**條之終止或解除

細則第**58**條之拒不履約之終止、解除

履約管理-共同投標契約之解除

- 解除契約乙事，依民法第**258**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 本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訂約廠商）有數人（**共同具名投標、得標、簽約**），有關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向訂約機關為之，或由訂約機關向其全體為之。單獨向訂約機關為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不符合民法規定及契約約定，對訂約機關不生效力。**(10300032430)**

履約管理-契約解除及終止之效力

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259)。

民法第260條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所以契約載明「本案採購契約逾期違約金係損害賠償額
預定性之違約金」，契約解除後即可求償
(10300181030)。

履約管理-減價收受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依上開規定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者，尚無須經廠商同意(101.11.01/10100383950)

履約管理-減價收受

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其減價之金額，尚無須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其減價收受之程序，與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有別。
(101.11.01/10100383950)

履約管理-減價收受

某機關辦理「崩塌地坡腳保護工程」於契約條款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300%之違約金.....

- 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之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並請招標機關注意本契約條款最後「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相關之比例原則。
(105.01.14/10400379720)

驗收-不合格之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部分驗收	減價收受
適用條件	驗收不合格	驗收結果 <u>不符部分非屬重要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u>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或契約預定效用
簽辦程序	<u>主驗人決定</u> 且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契約未規定則由主驗人指定期限	經機關檢討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且 <u>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	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且 <u>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應經上級機關核准）</u>
後續處理	再行辦理驗收(細97)	支付部分驗收之價金及保固期(細99)	1.機關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u>無須經廠商同意</u> 2.計算減價金額(細98)：無須依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

履約管理-逾期違約金

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計算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履約管理-逾期違約金

○○道路鋪面整修工程採購案，特別條款規定逾期罰款無上限。

- 本案規定逾期罰款無上限，不符採購契約要項第45條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減價收受之逾期違約金之計罰

(103.12.24/10300383310)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施行細則第98條及契約約定分別辦理。

驗收，如係就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分段、全部之完工逾期違約金之計罰

分段完成計罰一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者。

全部完成計罰一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違約金者，計算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 屬不可抗力所致。

○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 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履約管理-契約變更

因合法事由，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須作成書面文件並經雙方簽名蓋章。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21點及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

簽辦歷次契約變更，應載明「加帳及減帳淨值」之累計金額，以釐清當次變更所對應之核准、監辦及備查規定，並據以辦理。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採購法61及62辦理決標公告或彙送。

履約管理-契約變更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由機關自行核准。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由機關自行核准。

履約管理-契約變更

某工程之加帳金額為**150**萬元，減帳金額為**150**萬元，其累計金額為**300**萬元，加、減帳的結果並未增加契約價款。但機關辦理變更加帳金額之**150**萬元，仍要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

政府行為之契約變更

- 政府行為係政府為維持自己或為公眾提供服務而行使的職能，如徵稅。
- 採購於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基本工資調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漲等(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係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定之「政府行為」，如經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工程會同意依據採購法第**22**條**1**項第**1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但在辦理前應先確認屬於政府行為。

廠商通知契約變更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廠商通知契約變更

- 廠商在履約過程中發現，契約原要求之條件可能已過時、不再生產，或廠商拒不供貨，若外在的市場已有新的產品或替代品較原契約更優或更為有利時，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 廠商提出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其審查程序，得比照第12點同等品審查方式辦理。

廠商通知契約變更

- 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及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因屬廠商通知契約變更，經機關同意，但其條件如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等，均非屬於採購法第22條1項1款-15款可適用，故當機關審查同意契約變更，若涉及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工程會同意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廠商簽約後提出同等品，與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有何不同？

品項	依據	適用範圍	審查	契約變更	品質
同等品	採購法第26條	嚴格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	無	不低於標的
更優或更有利	契約	寬	同上	有	更優或更有利

契約變更案例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5**台上字第**896**號判決，監造人○○公司執行監造作業之職權，僅對廠商即上訴人進行指示與監督，至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權，尚不及於代理被上訴人同意工程變更設計之權限。
- 系爭交岔路口工程部分，監造人○○公司指示或同意上訴人變更系爭工程施作，因上訴人未完成合約有關應經兩造書面同意之變更契約程序，且非被上訴人請求先行施作，難謂被上訴人已同意該項變更。

契約變更截止期限

- 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 財物採購契約變更，其與確認交貨所需有關者，至遲於廠商辦理交貨前完成變更程序。
- 工程或財物之契約變更，在機關實務作業上，原則在交貨或竣工前辦理，以避免在驗收時產生爭議。

履約管理-其他

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避免廠商以過高之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減省保險費用，致保險範圍不足

查察廠商履約有無契約所定各種保證金不發還情事。

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提前通知展期、有效期內通知銀行／保險公司給付。

辦理契約變更前，均應先檢視變更事由之妥適性(尤其是廠商要求變更事項)、同意辦理後～應確認變更原則、釐清責任歸屬及檢討契約責任。

契約金額有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其估驗計價保留款、履約保證金、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計算方式(98.4.30/09800101910)

估驗計價保留款：依契約內容執行，採任一方式皆可。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已有載明外，機關可決定不隨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金額。

逾期違約金：所載「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

保固保證金：契約載明依契約金額一定比例收取者，應包含物調款辦理

修正技服辦法提升技術服務費用逾10%

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

依個案所需工作項目、人月數及薪資等特性合理估算預算，並作為擇定履約階段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

合理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內容

修正百分比附表為參考性質，以適用不同工程
刪除原列附表名稱「上限」之文字，並明確所列百分比為參考性質

非屬百分比法之工作內容，單獨列項給付

非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之額外工作，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避免加量不加價

(技§29)

修正建造費用定義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由預算金額90%修正為預算金額。(技§29)

物價調整機制納入公共工程各階段

計畫

編列計畫經費，應考慮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並加計未來至完工時物價調整費，並編列預備費。

設計

除應配合當時物價編列，亦應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編列費用。

招標

1.應再次檢核原核定之設計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並作必要之調整。2.應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含材料及工資類)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契約價金。

履約

若契約未約定物調機制，工程會自**108**年起多次函釋各機關，契約雙方可依民法情事變更，及時因應物價變動。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聲明書(範本)」，即日起停止適用 (110.12.30/1100102070)

- 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公平合理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本會工程類契約範本訂有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機制，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訂明漲跌幅調整門檻比率(招標時未訂明者，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總指數比率分別為**10%、5%、2.5%**)，停止適用旨揭聲明書，亦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應更公平合理，並避免爭議，爰停止適用旨揭範本。

工程進度落後(範例)

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

填表日期: 105年05月06日

契約編號	10440000010265051140	工程名稱	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9-1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		
承攬廠商	建智營造有限公司	開工日期	104年5月27日	履約期限	105年8月9日
契約金額	141,000,000	估驗期別	第十一期	估驗起迄日期	105年04月01日至 105年04月30日
截至本期 預定進度	74.00%	進度超前 或落後	注意是否進度落後已達到契約規定停止估驗 ☐ 超前 %		剩餘工期 101
截至本期 實際進度	64.60%		☒ 落後 9.40% %		

付款文件

Q:採購案件經費報支，是否須將驗收時審閱之所有文件（*ex.*操作手冊、教育訓練紀錄、工作報告、系統測試紀錄及工程結算書圖等）送主（會）計單位保管？

A:採§107條及§細則112-2條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場所。又上開採購文件係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紀錄資料等。

上開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應存放於機關採購檔案。

貳、採購審核及監辦相關解釋



主會計人員監辦採購之方式及責任如何？（原行政院主計處93.9.15處會三字第0930005807號「主計長信箱」）

- 1.會計人員監辦採購業務時，係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有無依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2.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會計人員審核投標須知及契約草案時，應就內部審核有關之事項，亦即涉及財務收支之執行加以審核，例如審核契約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及給付條件與資金籌措是否相配合、保證（固）金之收付條件是否訂明、違約罰款及損害賠償之計算是否明確等，惟對於非財務收支事項之實質或技術事項，必要時仍得提出審核意見。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規定，在不派員監辦之情形下，是否需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疑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11.1**工程企字第**8817612**號函）

-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規定，在不派員監辦之情形下，亦得免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
- 【註】主（會）計單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應以逐案核准為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7.10工程企字第90024528號函）

分段查驗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疑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12.31 工程企字第 90051035 號函）

- 查依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可依本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至於分段查驗，不適用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

各機關辦理採購，底價單之注意事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9.20工程企字第10700250240號函）

- 1.開標階段：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
- 2.審標決標階段：
 - (1)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於審標結果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需進行比較廠商標價是否在底價以內之程序時，方開啟底價封。
 - (2)於開啟底價封後，查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實際核定之底價金額。
 - (3)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行密封，指派專人妥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行開啟，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

機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之公共建設，主計單位應行參與之範圍、擔任之角色及應負之責任問題（原行政院主計處94.12.2處會三字第0940008864號「主計長信箱」）

- 凡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件，會計單位在該等案件建設過程中，不需擔任相關採購監辦之工作；惟該等案件若涉及預算執行之事項，會計人員仍應依會計法第95條規定辦理內部審核工作，並負內部審核責任。

機關遲延付款，廠商得否向機關請求加計利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6.13 工程企字第 10700180500 號函）

- 工程委員會各類契約範本訂有付款及審核程序，並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利息之約定。請各機關勿遲延付款，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機關辦理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其期限如何計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10.18 工程企字第 10500314260 號函）

- 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審核及付款為不同之辦理程序，當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時，一併提出請款單據，如個案契約未另約定審核及付款程序，且該次審核程序無需廠商補正或澄清者，於完成審核程序後起算付款期限。
- （註：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2**項規定，第**1**項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若機關規定**1**萬元以上之採購需檢附估價單一張以上，應如何辦理？（**92**年**7**月版**#571**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1/10**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准此，**10**萬元以下之採購，可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至機關為強化管理需要，訂定較嚴格內部規定，自當依較嚴格之規定辦理。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學生文具、服裝等採購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7.19工程企字第8808912號函）

- 1.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不適用。
- 2.法人或團體（如合作社、家長會及私立學校）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法第4條之規定；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本法第5條之規定；公立學校以補助之預算辦理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

會計在採購會辦階段即表示不派員參與驗收，事後經政風人員查獲無交易事實，而係單位行政人員向廠商索取空白單據自行填寫採購內容之採購案件，主計人員書面審核憑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職責如何認定？（**95年4月版#604**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復查，「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是以，申請人有偽造不實之行為，依規定應由其本人負責；至於單據筆跡之認定，因會計人員不具鑑定之專業，尚無須負鑑定之責。

各機關保險或履約保證，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處理方式（行政院92.6.16院授主會字第0920004010號函）

- 所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之執行原則如次：
- (1)有財物現狀重置或工程在原範圍內重新施作必要者，於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就該筆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逕依會計程序處理。倘有不足，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如有賸餘，應予繳庫。
- (2)經評估無需重置或重新施作者，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應全數繳庫。
- (3)發生保險事故之財物或已毀損之原施作工程，如已列財產帳者，應依審計法有關報損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獲得損害賠償求償款可否移作重置支用疑義(行政院主計總處101.6.19主會公字第1010500427號函)

- 行政院92.6.16院授主會字第0920004010號函，係規範機關在完成原訂計畫目標前提下，得將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運用於原保險標的財物之現狀重置或於工程原範圍內重新施作。因罰賠款非前開規範得移作重置經費之項目，依規定應予繳庫，至所需之工程經費於年度預算檢討調整支應。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 small tree with purple and pink foliage on the left, and blue and white wavy lines representing hills or clouds in the background.

叁、評分及格最低標

何謂評分及格最低標

一、適用於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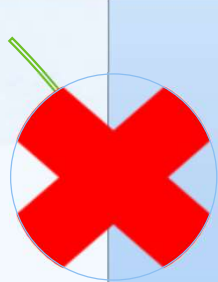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何謂評分及格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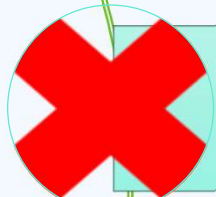
相關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等，詳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JPO9** 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https://www.pcc.gov.tw/cp.aspx?n=432E97AB3A5220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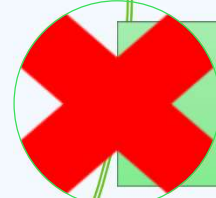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1)**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3**名之合格廠商；**(2)**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3)**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肆、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 之適用法規及條件

一、前言

善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後續擴充之機制，提高廠商投資設備及參與投標之意願

誤以為一年一標始符合採購法之規定，造成重複辦理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效率

另機關於招標時，未將全生命週期觀念納入考量，致辦理後續維修或擴充時受限商源有限，而有價格不合理之情形。

二、後續擴充之機制

(一)依採購法22-1-4採限制性招標

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件供應、更換或擴充。

所稱原有採購，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使用、接管機關亦屬之。

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

所稱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包括原分包廠商。

二、後續擴充之機制

(二)依採購法22-1-7採限制性招標

須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採購金額，應將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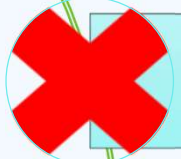
後續擴充之採購，須於所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範圍內。

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例如於契約納入評鑑考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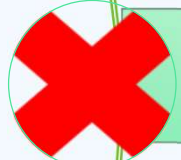
三、錯誤態樣-採購法§22-1-4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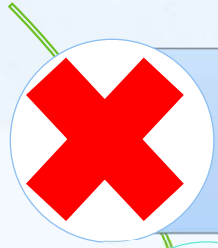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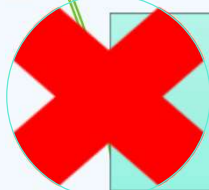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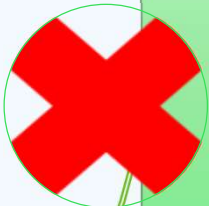
三、錯誤態樣-採購法22-1-7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Q&A採購法22-1-7

Q：機關於原有採購案係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於原契約中規定：「甲方得視實際需求於契約屆滿前，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辦理續約...」

- 參考見解
- **1.**本案僅於契約中規定續約，未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不符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 **2.**本案無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適用，但機關仍得依其事實理由檢討是否符合採購法第22條其他各款情形之一，採限制性招標或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

四、案例說明-電腦軟硬體採購 (107.1.11/10700010910)

機關辦理電腦軟、硬體採購，其後續維護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限制性招標時，得標廠商可能藉後續維護，以不合理之報價與機關議價，致予廠商有賺取不當利益之機會

- 建議辦理方式:機關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

謝謝聆聽

